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谐家园新址地库出口铝合金防雨棚及硬质快速门升降柱岗亭车辆通行智能系统伸缩门固定式遮阳棚石墩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承包方）：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志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御旗家园D18号楼

电话：010 62718108

乙方（承包方）：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平芳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东侧 102 国道北侧雷捷
小区综合楼 1 号

电话：18612713806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谐家园新址地库出口铝合金防雨棚及硬质快速门升降柱岗亭车辆通行智能系统伸缩门固定式遮阳棚石墩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内容组织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谐家园新址地库出口铝合金防雨棚及硬质快速门升降柱岗亭车辆通行智能系统伸缩门固定式遮阳棚石墩项目的实施。

一、本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双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达到或高于行业质量标准，达到甲方要求，精心制作安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的每项工作。

二、具体项目内容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谐家园新址地库出口铝合金防雨棚

及硬质快速门升降柱岗亭车辆通行智能系统伸缩门固定式遮阳棚石墩项目以及报价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止（地震洪水天灾造成影响，顺延工期）。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 421400.00 （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发包方要求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出具的发票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标价 50%，即人民币 210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柒佰元整）。

发包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昌平区霍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税号：12110221MB1519023P

承包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31082MA0F5PHG53

地址电话：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东侧 102 国道北侧雷捷小区综合楼 1 号 18612713806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京东第一集分理处
50670201040006838

行号：103146167000

2、承包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开具的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质量保证金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工程剩余尾款，即中标价的 50%，即 210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零柒佰元整）；

3、承包方在收到最后一笔工程款之前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即人民币 842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工程无任何遗留问题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发包方全额无息退还。

三、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备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包含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全施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四条 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内容：产品的稳固结实，人为、车撞、地震、天灾、洪水、战争或不可抗力不在保修范围之内），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

始计算。保修期间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发包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承包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工种必须由特种工种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三、承包方应在施工前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备案等相关手续，具备维修施工条件后才可以施工。

四、承包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对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三、监督乙方维修项目；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项目需求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三、主动就项目的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

四、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七、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纪律。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

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已支付的部分乙方应当于合同中止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承担全部责任。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承担全部责任。

四、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无论是否办理延期手续，每迟延一日，每日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甲方取得检测报告；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维修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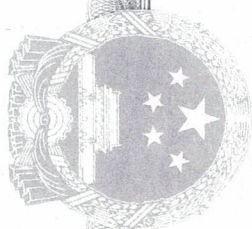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8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MA0F5PHG53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三河市创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平芳

经营范围

遮阳用品、舞台设备、PVC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研发、销售、安装：窗帘、布艺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机电设备、家居用品、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汉王路东

13100019102国道北侧雷捷小区商业综合楼1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30 日

